

红旗区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我局持续深化主动公开工作，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信息，全面、准确公开本单位机构设置、领导分工、主要职能、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本单位全年办理本单位依申请公开答复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推进财政工作信息发布、解读、回应等环节的标准化建设，统一信息发布格式和口径。对公开的信息进行常态化有效性检查，及时更新或标注已变更、失效的信息。二是信息资源整合，加强内部信息资源的梳理、分类和整合，为“一网通办”和精准公开提供数据支撑，确保不同平台发布信息的一致性和权威性。三是加大专业化解读力度，对预算报告等规范性文件，使用图表化、数据化等方式，使动态数据可视化，便于群众理解和监督。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于红旗区人民政府网站，持续优化“财政预决算”等重点栏目，2025 年在该栏目集中发布财政预算等七篇信息，成为社会各界了解财政政策、监督财政运行的重要窗口；规范运营“红旗财政”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200 余条，加强新媒体与财政信息的内容联动，形成传播合力。

(五) 监督保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在财政信息公开过程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方面。比如政策解读的精准性有待加强，主动公开内容的深度与广度有待进一步扩展。

我局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整改与提升。一是在政策出台后，针对不同群体的知识背景、核心关切点，将政策融入具体的工作和生活场景中，针对性进行解读。二是深化主动公开方面，将绩效评价结果摘要、重大项目资金追踪、地方政府债务等非涉密信息纳入常态化公开范围，并适当主动开放部分数据及非涉密材料，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解读和传播。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未收取申请人的任何费用。